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铭记工作人员组成失衡的情况若被认为反映了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预算外资源的依赖是工作人员组成失衡的核心原因，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一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深表关切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组成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仍然非常显著，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组成；

2. 请高级专员加倍努力，尽管预算出现紧张，仍争取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并在这方面制定要达到的具体而公开的指标和最后期限；

3. 又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强化有关措施，增加那些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任职人数，同时考虑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内任职人数已经偏高的国家和地区任职人数规定一个上限；

4. 还请高级专员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尤其是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数目不平衡的状况；

5.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一问题的决定；

6. 强调在征聘和提拔专业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7. 认识到节省资金和有效利用资源不应妨碍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改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的活动和方案；

8.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9.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63/250 号决议第九节第 2 段所载规定，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各部厅和包括主任级及以上职等的各级工作人员的地域来源尽可能广泛；

10. 强调大会必须继续优先向高级专员提供支持和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状况；

11. 强调预算外资源，特别是用于设立新职位的资源的使用方式应符合办事处的任务、方案及活动，包括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符合现行预算细则和条例；

12. 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其与各会员国的沟通，包括按照 2010 年 10 月 1 日 PRST/15/2 号主席声明、2011 年 9 月 30 日 PRST/18/2 号主席声明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 PRST/19/1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进行沟通，并特别关注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3.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